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被恢復並發回大法院更審；(ii)倘本公司最終因清盤呈請而被清盤，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清盤程序開始後所有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轉讓均為無效，除非大法院授出認可令；及(i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不作通知而隨時行使其權力暫停就本公司股份提供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請求

本公司接獲數名股東的請求，要求本公司協助彼等將其持有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鑒於該等請求，本公司正考慮向大法院申請認可令，以批准將提出請求的股東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如欲將其股票納入申請認可令的範圍內，應於**2019年3月27日下午5時整**之前提交書面請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傳真方式(傳真：+852 2956 2192)提交書面請求。股東應於書面請求的右上角註明「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書面請求」，以作識別之用。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大法院將授出認可令，亦應注意本公司未必成功申請認可令。此外，大法院授出的認可令亦可能附帶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